**附件3：**

**脑科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材料报送要求**

**一、申请新增校内学术博士生导师的材料说明**

1.提交《表一-1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简况表》或《表一-2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》（纸质版1份、A4纸双面打印并手写签名和电子版）。

2.提交《表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3.提交《表三 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）培指委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4.提交《表四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员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5.本人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。

6.本人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。

7.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：

提供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发明专利、咨询报告和科研奖项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1份。学术论文文科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页，理工科须提供论文页及文献收录检索证明；学术专著须提供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复印件请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清单顺序整理成册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可自行添加封面及目录。

以上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校验，校验后的复印材料须有校验人签名及单位公章。

8.电子版申请材料：

请将以下材料依次序做成一个PDF文件（不能使用压缩包，只能是一个PDF文件），文件命名规则：研究生培养单位+姓名+申请博导材料，大小不超过100M。

1）《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简况表/资格认定表》。

2）本人职称证明。

3）本人学位证明。

4）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，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顺序整理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

**二、申请新增校内学术、专业学位硕士导师的材料说明**

1.提交《表五-1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导师简况表》或《表五-2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》（纸质版1份、A4纸双面打印并手写签名和电子版）。

2.提交《表六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3.提交《表七 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）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4.提交《表八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申请人员汇总表（含资格认定）》或《表九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申请人员汇总表（含资格认定）》（电子版）。

5.本人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。

6.本人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。

7.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：

提供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发明专利、咨询报告和科研奖项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1份。学术论文文科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页，理工科须提供论文页及文献收录检索证明；学术专著须提供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复印件请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清单顺序整理成册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可自行添加封面及目录。

以上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校验，校验后的复印材料须有校验人签名及单位公章。

8.电子版申请材料：

请将以下材料依次序做成一个PDF文件（不能使用压缩包，只能是一个PDF文件），文件命名规则：研究生培养单位+姓名+申请硕导材料，大小不超过100M。

1）《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导师简况表/资格认定表》。

2）本人职称证明。

3）本人学位证明。

4）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，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顺序整理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

**三、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材料说明**

1.提交《表一/表二 华南师范大学博/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推荐表》（纸质版1份、A4纸双面打印并手写签名和电子版）。

2.提交《表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3.提交《表四 专业学位培指委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人员评议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4.提交《表五/表六 华南师范大学博/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人员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5.本人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。

6.本人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。

7.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：

提供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发明专利、咨询报告和科研奖项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1份。学术论文文科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页，理工科须提供论文页及文献收录检索证明；学术专著须提供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。

复印件请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清单顺序整理成册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可自行添加封面及目录。

以上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（申请单位）指定专人负责校验，校验后的复印材料须有校验人签名及单位公章。

8.电子版申请材料：

请将以下材料依次序做成一个PDF文件（不能使用压缩包，只能是一个PDF文件），文件命名规则：研究生培养单位+姓名+申请博导材料，大小不超过100M。

1）《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/硕士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。

2）本人职称证明。

3）本人学位证明。

4）近五年满足遴选条件的科研成果材料，按简况表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顺序整理（只需提供满足遴选条件的材料，其他无须多附）。

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

2023年10月12日